

加强河湖管理维护河湖健康

巴勇强 李志慧

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0

摘要：内蒙古地区河湖资源丰富，但面临生态破坏、管理机制不足等挑战。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导致河湖生态系统受损，部门协同不畅与公众参与薄弱制约管理成效。为加强河湖管理，需完善政策与法规，强化河长制、湖长制责任体系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调度，并促进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。这些措施旨在恢复河湖生态健康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保障水资源安全，为内蒙古乃至全国的河湖管理提供借鉴。

关键词：加强河湖管理；维护河湖健康；策略

引言：河湖作为地球水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仅是水资源的宝库，更是维持生态平衡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。然而，随着人类活动的加剧，河湖生态系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。加强河湖管理，维护河湖健康，已成为当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。本文旨在探讨内蒙古河湖管理的现状与挑战，并提出相应的策略与建议，以期对河湖保护与恢复贡献绵薄之力。

1 内蒙古河湖管理现状分析

1.1 内蒙古河湖概况

1.1.1 主要河湖分布

内蒙古自治区地处我国北部边疆，拥有丰富的河湖资源。其主要河流包括黄河、辽河、嫩江等外流水系，以及乌拉盖河、黑河等内流水系。据统计，内蒙古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多达4087条，占全国同类河流的9%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96条，占全国同类河流的13.3%。湖泊则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高原内流区和河西内流区，如呼伦湖、乌梁素海、达里诺尔湖和岱海等，其中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共有428个，占全国同类湖泊的14.9%。

1.1.2 河湖生态系统特点

内蒙古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造就了复杂多样的生态系统，河湖生态系统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呈现出多样性和独特性的特点。内蒙古的河流湖泊不仅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，还是生物多样性宝库，对于维持生态平衡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然而，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，部分河湖生态系统面临着污染、退化等挑战。

1.2 河湖管理政策与制度

（1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解读。国家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。内蒙古自治

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了一系列河湖管理政策。这些政策旨在加强河湖生态保护，推动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为内蒙古河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（2）内蒙古河长制、湖长制实施情况。内蒙古全面推行河长制、湖长制，建立了覆盖全自治区的五级河湖长制管理体系。各级河湖长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强河湖巡查、保护、治理等工作，有力推动了河湖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。同时，内蒙古还建立了河湖长会议、考核问责与激励、信息报送、信息共享、工作督查等制度，为河湖长制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^[1]。

1.3 管理措施与实践

（1）河道疏浚与护岸工程。内蒙古通过实施河道疏浚与护岸工程，有效提升了河道的行洪能力，减少了洪水灾害的发生。同时，这些工程还有助于改善河道水质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。（2）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。内蒙古注重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作，通过加强污染源监管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实施生态补水等措施，有效改善了河湖水质。此外，还开展了河湖“清四乱”（清理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专项整治行动，河湖面貌实现了根本性改变。（3）水资源保护与调度。内蒙古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与调度工作，通过实施节水行动、加强水资源管理、优化水资源配置等措施，有效保障了城乡、牧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。同时，还注重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2 浅谈对河湖管理的措施

2.1 生态破坏问题

2.1.1 过度开发导致生态空间压缩

在内蒙古，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加速，沿河沿湖土地被大量开发利用。诸多房地产项目、工业园区如雨后春笋般在河湖周边兴起。以部分城市的发展为

例,为获取更多可建设用地,一些原本属于河湖缓冲带、湿地的区域被填埋开发。这不仅直接侵占了河湖的生态空间,还阻断了河湖与周边生态系统的自然联系。许多依赖河湖生态环境生存的动植物失去了栖息地,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。而且,这种过度开发改变了河湖周边的水文条件,使得洪水调蓄能力下降,增加了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。

2.1.2 水土流失与湿地退化的影响

内蒙古高原地势起伏,土壤侵蚀敏感性高。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,尤其是过度放牧现象极为普遍。大量的牲畜长期啃食植被,导致地表植被覆盖率急剧下降。一旦遭遇降水,失去植被保护的土壤极易被雨水冲刷,形成水土流失。大量泥沙随着地表径流涌入河湖,造成河湖泥沙淤积严重。这不仅影响了河湖的行洪能力,使得河道在汛期更容易出现漫堤、决堤等危险情况,还改变了河湖的水动力条件,影响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。

此外,内蒙古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,但由于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,湿地面积正不断缩小。围垦湿地用于农业生产、抽取湿地水资源用于工业和生活等行为,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严重退化。湿地作为“地球之肺”,其退化使得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、对气候的调节能力减弱,生物多样性也随之大幅减少,许多珍稀物种面临生存危机。

2.2 管理机制与执行问题

2.2.1 部门协同不足制约管理成效

河湖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工作,涉及水利、环保、农业、林业等多个部门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,部门间职能存在交叉,信息沟通渠道不畅。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实施管理时,往往从自身部门利益和职责出发,缺乏对河湖管理全局的统筹考量。例如,水利部门侧重于保障河湖的防洪、供水等功能,而环保部门更关注水质保护,农业部门则主要着眼于农业生产相关活动。这种各自为政的局面导致政策之间可能出现冲突,管理措施难以形成合力,极大地降低了河湖管理的效率和成效。

2.2.2 监管与执法力度亟需加强

虽然内蒙古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河湖管理制度,但在执行层面,监管与执法力度明显不足。一方面,河湖管理范围广泛,战线漫长,监管难度巨大。部分偏远地区的河湖难以做到实时、全面监管,存在监管盲区。另一方面,对于一些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,处罚力度不够,违法成本较低。这使得一些企业和个人为追求经济利益,肆意进行破坏河湖生态的活动,如非法围垦河湖、破坏河湖周边植被等,而这些违法行为得不到

及时有效的查处,进一步加剧了河湖生态环境的恶化。

2.2.3 公众参与意识薄弱影响管理基础

公众参与在河湖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,但目前在内蒙古,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认知和参与程度普遍较低。部分居民环保意识淡薄,在河湖周边随意丢弃垃圾、进行非法捕捞等行为屡见不鲜。同时,由于缺乏完善的公众参与机制和有效的参与渠道,公众即便有保护河湖的意愿,也难以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管理部门并得到采纳实施。这种公众参与的缺失,使得河湖管理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,管理工作难以得到公众的积极配合与支持,增加了管理的难度。

3 加强河湖管理、维护河湖健康的策略

3.1 完善政策与法规体系

(1) 制定更加严格的河湖管理法规。为了有效应对内蒙古河湖管理面临的挑战,首要任务是制定或修订更为严格的河湖管理法规。这些法规应涵盖水质保护、生态修复、水资源利用、河道采砂管理、湿地保护等多个方面,确保河湖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。法规内容需明确界定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,为执法提供有力依据。同时,应考虑到内蒙古地域广阔、生态多样的特点,制定具有区域针对性的政策措施,以增强政策的适用性和有效性^[2]。(2) 加强政策执行与监督。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为确保河湖管理法规得到有效落实,必须建立严格的执行与监督机制。这包括加强执法队伍建设,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;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信息系统,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;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公开曝光典型案例,形成强大震慑。同时,建立河湖管理绩效评估体系,将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,激励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履行河湖管理职责。

3.2 强化河长制、湖长制责任体系

(1) 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。河长制、湖长制是内蒙古河湖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。要明确各级河湖长的具体职责,确保从省级到村级,每一级河湖长都能清晰了解自己的管理范围和职责所在。省级河湖长负责宏观指导和政策制定,市级和县级河湖长负责具体方案的实施和监督,村级河湖长则负责日常的巡查和反馈。通过这种层级分明的责任体系,确保河湖管理的每一项工作都有人负责、有人落实。(2) 加强河湖长培训与考核。定期对各级河湖长进行专业培训,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培训内容应包括河湖生态保护知识、政策法规解读、管理技能提升等方面。同时,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,对各级河湖长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评估。考核

结果应与河湖长的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挂钩,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,激发河湖长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。

3.3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

(1) 实施河湖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。针对内蒙古河湖存在的淤泥堆积、生态退化等问题,应大力推进河湖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。通过清理河道淤泥、恢复河底生态结构、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,改善河流水质,提升河湖自净能力。同时,结合内蒙古的生态环境特点,实施科学的生态修复方案,如湿地恢复、河岸带重建等,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。(2) 加强水质监测与预警。建立健全河湖水质监测网络,实现对全区重点河湖的水质实时监测。通过定期发布水质报告,及时反映河湖水质状况,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同时,建立水质预警机制,一旦发现水质异常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恶化^[3]。(3) 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大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投入力度,推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。对于工业废水,应严格执行排放标准,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对于生活污水,应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,提高污水处理率。同时,鼓励农村地区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,解决农村污水处理问题。

3.4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调度

(1)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,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的“红线”,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。通过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、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等措施,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。(2)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。根据内蒙古的水资源分布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科学规划水资源配置方案。通过建设调水工程、优化水库调度等方式,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同时,加强对农业灌溉、工业生产等用水大户的监管,推动节水型社会的建设。(3) 推广节水技术与设备。积极推广节水灌溉、工业节水、生活节水等先进技术和设备,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,鼓励企业和个人采用节水技术,减少水资源浪费。同时,加强对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推广,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

供有力支撑^[4]。

3.5 促进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

(1) 加强水利、环保等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。河湖管理牵涉水利、环保等多部门,需密切协作。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,清晰界定各部门职责,杜绝职能交叉与推诿现象。加强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,借跨部门合作,合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、水资源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,提升整体管理效能。(2) 提升公众河湖保护意识。公众是河湖管理的重要力量,提升其河湖保护意识至关重要。借助媒体宣传、公益广告、科普教育等方式,普及河湖保护知识,加深公众对河湖生态价值认知。举办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宣传活动,激发公众参与热情。(3) 鼓励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河湖管理。政府应支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团体参与河湖管理。组建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,组织公众参与河湖巡查、水质监测、垃圾清理等行动,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格局。建立信息公开机制,及时公布河湖管理政策、项目进展、水质状况等,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。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加强河湖管理,维护河湖健康,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,需要政府、社会和个人共同努力。通过完善法律法规、强化责任体系、推进综合治理、加强水资源保护和促进公众参与等措施,我们可以逐步修复受损的河湖生态系统,提升河湖的水质和生态功能。让我们携手并进,以实际行动守护好每一滴水资源,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碧水蓝天、生态良好的美好家园。河湖健康,关系你我,让我们共同努力,共创美好未来!

参考文献

- [1] 祁正志, 繆建雄. 临泽县全面落实河湖长制、助推乡村绿色发展的实践与思考[J]. 甘肃农业, 2021(09): 80-81.
- [2] 张玉龙, 靳乐, 刘建.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健康河湖建设[J]. 河北水利, 2021(06): 74-75.
- [3] 王昭. 强化河湖长制推进河湖保护治理[J]. 市政工程, 2022, (05): 56-57.
- [4] 张春林. 强化河湖长制推进河湖保护治理[J]. 文化科学, 2022, (07): 72-73.